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企業實習(二)家長同意具結書

本人子弟 就讀於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年級。茲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接受學校安排前往有合作關係之機構，進行校外實習課程。

本人子弟已瞭解實習合約內容所訂之條款，實習期間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，並遵守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。如有任何違規，本人子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罰，本人無異議。

學生姓名： 簽章：

家長姓名： 簽章：住址：

電話：（ 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朝陽科技大學為辦理校外實習之目的，須蒐集個人資料（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），以在進行校外實習必要之業務所用。本系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校外實習推動有所影響。如欲更改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系(04)23323000分機7424。

29